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怡園酒業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48,984</b>	53,999
銷售成本		<b>(34,131)</b>	(28,303)
毛利		<b>14,853</b>	25,69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b>6,509</b>	1,9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664)</b>	(2,263)
行政開支		<b>(18,543)</b>	(16,979)
其他開支及虧損		<b>(388)</b>	(62)
融資成本淨額	4	<b>-</b>	(4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33)</b>	7,9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b>3,677</b>	(5,589)
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3,444</b>	2,3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b>0.51</b>	0.5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b>3,444</b>	2,328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b>2,793</b>	6,63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b>(65)</b>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2,728</b>	6,6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b>6,172</b>	8,95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4,194	93	13,544	(7,922)	94,151	204,060
期內溢利	-	-	-	-	-	3,444	3,4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	2,793	-	2,793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	-	-	-	(65)	-	(6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28	3,444	6,172
股份發售	169	58,847	-	-	-	-	59,016
資本化發行	505	(505)	-	-	-	-	-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	(10,957)	-	-	-	-	(10,957)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附註6)	-	(10,000)	-	-	-	-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4	141,579	93	13,544	(5,194)	97,595	248,29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93	12,781	(12,887)	114,508	114,495
期內溢利	-	-	-	-	-	2,328	2,3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	6,630	-	6,6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630	2,328	8,958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附註6)	-	-	-	-	-	(20,708)	(20,708)
貸款資本化	-	104,194	-	-	-	-	104,19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04,194	93	12,781	(6,257)	96,128	206,93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cmillan Equ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cmillan Equit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陳芳女士持有。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載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下文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該等變動概無對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本，惟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該修訂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隨後以攤銷成本確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且由於其性質，預期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除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其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b>48,984</b>	53,999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173</b>	346
外匯收益	<b>-</b>	182
政府補助*	<b>504</b>	1,0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b>55</b>	3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b>5,660</b>	-
其他	<b>117</b>	89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b>6,509</b>	1,964

\* 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推廣中國葡萄酒業以及本集團對上海葡萄酒業的貢獻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所獲得的政府補助(尚未因此承擔相關開支)列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 4.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939
減：政府補助*	-	(500)
	-	439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支持地方農業業務的利息開支獲得政府補助。當政府補助條件獲達成時，已收取政府補助自利息開支中扣除。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 5.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適用的個別企業所得稅率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2,697	7,00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4	224
遞延稅項	(6,398)	(1,641)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3,677)	5,589

##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9,714元計算的 第一次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6,800
按每股普通股22,857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19,869元)計算的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13,908
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000元計算的二零一八年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i))	<b>10,000</b>	-
	<b>10,000</b>	20,708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3,4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2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0,329,670股(二零一七年：431,208,791股)計算得出。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1,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的599,999,000股普通股，猶如此等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額外股份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獲發行，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後已發行的70,329,67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700股普通股、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所發行的19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有關比例指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的431,208,073股普通股，猶如此等根據貸款資本化(定義見招股章程)所發行的額外股份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故概無就於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寧夏及山西省從事葡萄酒生產業務以及葡萄酒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銷售額下降，加上售出的葡萄酒成本上漲，故本集團錄得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有所減少。我們預期較高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的存貨於明年全面解決時，毛利率將會增加。

## 展望

我們將繼續透過加強分銷渠道及營銷工作增加銷售，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網紅或經由其他平台促進網上銷售。此外，根據現有存貨及在製品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我們預期於來年銷售成本將有所下跌，而毛利率將因而增加。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5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或9.3%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九月山西省的銷售下滑，導致分銷商山西加佳的銷售額下跌。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售出808,000瓶酒，而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則售出945,000瓶酒。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57.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0.4元，此乃由於售價較高的高端葡萄酒組合銷售額比例上升。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或20.5%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售出存貨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增加，該等存貨於產量較低的年間釀製，故每單位固定成本的分攤率較高。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或42.2%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乃由於上述銷售額下跌及銷售成本上漲。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47.6%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30.3%，乃主要由於上述售出的葡萄酒的單位成本上漲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2.3倍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出售附屬公司獲得收益人民幣5.7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17.7%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宣傳及展覽開支有所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9.2%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分租辦公室物業及共享行政服務的費用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ii)董事袍金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

##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概無產生融資成本，而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0.4百萬元，此乃由於在上一年度悉數償還銀行貸款。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7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過往年度作出的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撥回金額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減少，致使即期稅項撥備有所減少。遞延稅項撥備乃就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時應付的預扣稅而作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董事會經考慮過往經驗及未來資金需求的計劃，議決中國附屬公司的派息比率不得超過彼等可分派溢利的30%。因此，以往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100%派息率作出的遞延稅項撥備應相應調整至30%。有關撥備撥回帶來收益人民幣6.7百萬元已作為期內溢利確認。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期內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47.9%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4.3%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7.0%。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芳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20,000,000 (L)	52.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 Limited（「**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芳女士 <sup>(2)</sup>	Macmillan Equity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實體已經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Macmillan Equity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L)	52.5%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Palgrave Enterprises」)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22.5%
王穗英女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000 (L)	22.5%
陳進強先生 <sup>(4)</sup>	配偶權益	180,000,000 (L)	22.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3.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穗英女士(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至本公告日期曾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陳芳女士及Macmillan Equity已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中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改善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明確所述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屬恰當之舉，而現有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且界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良友先生、何正德先生及周灝先生，而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事宜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